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了公司股票的购买，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,62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65%，成交均价为26.42元/股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

2018年8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，

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，至2019年10月16日止。存续期内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5日